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姓名	吳文堯	性別	男	學	海東國小畢業	號次 2		姓名	吳威誠	性別	男	學	崑山中學初中畢業
		出生地	臺南市	出生地	臺南市	出生年月日				45年3月20日	推薦之政黨	無	出生年月日	40年9月11日	
經歷	長春實社負責人 三王府管理人	政	1.推動銀髮俱樂部，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各寺廟等地建立關懷據點，啟動長輩送餐居家關懷，鼓勵參與多元化。 2.整合里辦公室與社區管理委員會力量，創造社區最大利益，為少年與老人提供妥善照顧，讓中年人得以放心在外打拼事業。 3.建立守望相助志工團，透過奉獻與互助，增加里民向心力、守望相助，落實全里環境及居家環境衛生之加強打掃，並定期舉辦全里全面性消毒工作。誠心誠意傾聽。 4.協調區公所全力配合鄰里空地之草木定時修剪，水溝定期清潔疏通。 5.活化海尾大排兩岸休閒空間。爭取海尾大排兩岸步道斜坡設置坐椅與涼亭，創造更大里民休閒空間。					經	臺南市第三屆里長海西里里長 臺南市義消安南中隊長 臺南市吳姓宗親會理事	政	一、打造海尾大排堤岸為休閒步道，發展花旗木景觀集點。 二、扶助弱勢每年兩次物資發放。 三、成立長者關懷據點。 四、每月里內第一個星期日環境清除。 五、里內各項大小事務服務。				
		見	見												
號次 3		姓名	吳志遠	性別	男	學	安南國中畢業	號次 4		姓名	邱坤煌	性別	男	學	麻豆黎明初中肄業
		出生地	臺南市	出生地	臺南市	出生年月日				72年4月5日	推薦之政黨	無	出生年月日	41年11月27日	
經歷	曾任職安南區海西社區發展協會第8屆理事。 曾擔任北迴線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之救災志工及遺體修復暨相關工作。	政	爭取里民活動中心自主權 提升監視器數量及照明設備 推動弱勢家庭和低收入戶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需求轉介 定期舉辦免費健診及健康宣導，關懷銀髮族及婦幼 加強本里E化服務，里民意見立即回應 傾聽里民心聲，共創幸福海西里					經	海尾朝皇宮志工團副團長 海西里發展協會第三屆監事 海西里環保志工隊長 臺南市鞋業祖師管理委員會第六、七屆副主任委員 金峰鞋廠負責人	政	1.專職里長，志工精神，不分你我，永續服務。 2.以最勤快、積極、打拼的精神來造福海西里。 3.推動綠美化工作，改善環境衛生。 4.巷道燈要亮、路要平、水溝要通的「三要」目標。 5.成立各項志工團隊，協助里政發展。 6.整合政府資源及民間力量，配合朝皇宮廟務，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 7.不定期里內噴灑滅蚊劑，消除病媒蚊孳生源，杜絕登革熱，維護全體里民身體健康。 8.剷除里內公園、抽水站步道雜草，美化環境。				
		見	見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額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攪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圖例	圖例	圖例	圖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